附件2

第一届大学生艺术节艺术表演

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。

1. 集体项目
2. 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8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一首作品（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、器乐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2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、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4、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、心理话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5、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：

1、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、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3、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、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5、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二、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

学生艺术作品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,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（五）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MPG2格式，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报送作品方式

1.艺术表演节目报送报名表，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。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所在院系、学生专业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（一律用铅笔写），并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原件的方式报送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。

四、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

校长绘画、书法、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“二、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”中的有关要求。作品不需装裱，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，并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

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由校级行政部门集中统一报送，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（组），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。